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阳城投”）与股东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阳建投”）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已于2026年10月6日届满，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当阳城投与当阳建投于近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当阳城投与股东当阳建投于2023年10月7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披露的《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0号）。

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已于2026年10月6日届满，为保障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当阳城投与当阳建投于近日完成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续签，本次续签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阳城投持有公司股份263,789,8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2.74%），当阳建投持有公司股份65,581,2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65%），当阳城投与当阳建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9,371,1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8.39%）。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一致行动的内容

双方承诺和保证，在本协议生效后，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在其（包括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履行股东、董事权利和义务时始终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采取一致行动。

第二条 一致行动的事项

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双方应就以下范围的事项采取一致行动：

1.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权、投票权、提案权、提名权等相关权利行使时，乙方应在所有提案表决中与甲方采取一致意见。

2.在向公司股东会提出董事、高管候选人选时，就候选人选及投票表决中，乙方应与甲方采取一致意见。

3.若双方派出的公司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提案时，以及所有提案表决中，乙方应与甲方采取一致意见。

4.若双方派出的公司董事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长、总经

理候选人，以及候选人投票表决中，乙方应与甲方采取一致意见。

5.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时，乙方应与甲方采取一致意见。

6.在参与处理公司的经营发展事项及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乙方应与甲方采取一致行动。

7.本协议双方认为应该作为一致行动事项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一致行动的方式

1.本协议双方应就本协议第二条中的一致行动事项事先协商，并应尽最大努力争取通过协商一致做出决定。本协议的一方无法就第二条中的一致行动事项与本协议的另一方进行事先协商时，可以委托第三方代为协商。

2.本协议一方不能参加股东会时，应委托本协议的另一方参加股东会并行使双方的投票表决权；如双方均不能参加股东会时，应当共同委托第三方参加股东会并行使双方的投票表决权。

3.当本协议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双方同意，由甲方作出决定。对此决定，双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或由乙方不作指示而直接委托甲方对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

第四条 一致行动的限制

尽管双方在本协议约定采取一致行动，但实施一致行动所涉及之提案权和表决权的行使均应以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不得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为前提。

第五条 一致行动的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有效期限为三年。本协议不因双方履行正常程序后的增资、减资或

股权转让等行为导致持股比例的变动而无效，如一方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则该协议自动失效。

三、本次续签协议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当阳城投，实际控制人仍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续签事宜有利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有助于提升经营决策效率，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